

思想與社會
Logos & Polis



自然法论文集

[英] 洛克 著 刘时工 译



上海三联书店

思辨其社会
Logos & Polis

自然法论文集

[英] 洛克 著 刘时工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法论文集/(英)洛克著;刘时工译. —上海:上海
三联书店,2012.12
(思想与社会)
ISBN 978-7-5426-3690-4

I. ①自… II. ①洛…②刘… III. ①自然法学派—
文集 IV. ①D90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7893号

自然法论文集

著 者 / [英]约翰·洛克·雷登[W. von Leyden]辑译)
译 者 / 刘时工

责任编辑 / 黄 韬 冯 静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乃 馨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4855号2座10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2年12月第1版
印 次 /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150千字
印 张 / 14.5
书 号 / ISBN 978-7-5426-3690-4/C·402
定 价 / 30.00元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总 序

λόγος 和 πόλις 是古代希腊人理解人的自然的两个出发点。人要活着,就必须生活在一个共同体中;在共同体中,人不仅能活下来,还能活得好;而在所有共同体中,城邦最重要,因为城邦规定的不是一时的好处,而是人整个生活的好坏;人只有在城邦这个政治共同体中才有可能成全人的天性。在这个意义上,人是政治的动物。然而,所有人天性上都想要知道,学习对他们来说是最快乐的事情;所以,人要活得好,不仅要过得好,还要看到这种好;人要知道他的生活是不是好的,为什么是好的,要讲出好的道理;于是,政治共同体对人的整个生活的规定,必然指向这种生活方式的根基和目的,要求理解包括人在内的整个自然秩序的本原。在这个意义上,人是讲理的动物。自从古代希腊以来,人生活的基本共同体经历了从“城邦”(πόλις)到“社会”(societas)与现代“国家”(stato)的不同形式;伴随这种转变,人理解和表达自身生活的理性也先后面对“自然”(φύσις)、“上帝”(deus)与“我思”(cogito)的不同困难。然而,思想与社会,作为人的根本处境的双重规定,始终是人的幸福生活不可逃避的问题。

不过,在希腊人看来,人的这种命运,并非所有人的命运。野蛮人,不仅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共同体,更重要的是,他们不能正确地说话,讲不出他们生活的道理。政治和理性作为人的处境的双重规定,通过特殊的政治生活与其道理之间的内在关联和微妙张力,恰恰构成了西方传统的根本动力,是西方的历史命运。当西方的历史命运成为现代性的传统,这个共同体为自己生活讲出的道理,逐渐要求越来越多的社会在它的道理面前衡量他们生活的好坏。幻想包容越来越多的社会的思想,注定是越来越少的生活。在将越来越多的生活变

成尾随者时，自身也成了尾随者。西方的现代性传统，在思想和社会上，面临着摧毁自身传统的危险。现代中国在思想和社会上的困境，正是现代性的根本问题。

对于中国人来说，现代性的处境意味着我们必须正视渗透在我们自己的思想与社会中的这一西方历史命运。现代中国人的生活同时担负着西方历史命运的外来危险和自身历史传统的内在困难。一旦我们惧怕正视自己的命运带来的不安，到别人的命运中去寻求安全，或者当我们躲进自己的历史，回避我们的现在要面对的危险，听不见自己传统令人困扰的问题，在我们手中，两个传统就同时荒废了。社会敌视思想，思想藐视社会，好还是不好，成了我们活着无法面对的问题。如果我们不想尾随西方的历史命运，让它成为我们的未来，我们就必须让它成为我们造就自己历史命运的传统；如果我们不想窒息自身的历史传统，让它只停留在我们的过去，我们就需要借助另一个传统，思考我们自身的困难，面对我们现在的危机，从而造就中国人的历史命运。

“维天之命，於穆不已。”任何活的思想，都必定是在这个社会的生活之中仍然活着的，仍然说话的传统。《思想与社会》丛书的使命，就是召唤我们的两个传统，让它们重新开口说话，用我们的话来说，面对我们说话，为我们说话。传统是希腊的鬼魂，要靠活的血来喂养，才能说话。否则海伦的美也不过是沉默的幻影。而中国思想的任务，就是用我们的血气，滋养我们的传统，让它们重新讲出我们生活的道理。“终始惟一，时乃日新。”只有日新的传统，才有止于至善的生活。《思想与社会》丛书，是正在形成的现代中国传统的一部分，它要造就活的思想，和活着的中国人一起思考，为什么中国人的生活是好的生活。

英文译者前言

本书包括约翰·洛克的三部早期著作，根据洛克手稿首次翻译出版。手稿现收藏于牛津大学图书馆的拉夫雷斯收藏(Lovelace Collection)中。

书的第一部分是论自然法的8篇系列论文，^①是洛克于1660年之后不久用拉丁文写作完成的。那时洛克刚过而立之年，差不多正是他最重要的哲学著作《人类理解论》出版之前30年。那些满怀敌意批评洛克《人类理解论》中的成熟学说的人一定认为有更充分的理由批评他年轻时候的著作——事实上，洛克本人对这部著作感到为难，因为他没有出版它；这部著作处理的主题现在被许多人认为已经过时。不过，批评一部著作，并不一定意味着希望它从未被写成或出版。我相信读者肯定会欢迎有关洛克的最新发现，愿意看到洛克详细阐述自然法的手稿付印出版。因为首先，虽然自然法概念对洛克的一系列学说意义重大，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在他出版的著作中对此概念的论述却极少。其次，围绕这一问题的所有观点都可以引起普遍的兴趣。如果是来自洛克这样一位重要的、视野广博的思想家的观点，那当然更加值得重视：道德学家、政治理论家、法哲学家和神学家都会对此感兴趣。此外，这些论文还有另外的意义——它们是洛克关于人类知性(understanding)思想的起点，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的思想是从这里开始逐渐成形的：这些论文可以视为那部著作的相关部分的最初级形态。

^① 这8篇论文以现在统一的题目出版。洛克只提供了每篇论文的题目。

自然法传统理论的大部分阐释者都是用拉丁文写作的，洛克写作这些论文时也是如此。我想出版洛克的拉丁语文本，以使读者有机会比较洛克和其他拉丁语作者的观点，这应该是明智的。本书提供了通篇的评论性注释，在做注释和编辑文本的时候，我尽力避免对其文字和思想的曲解，而这些曲解在洛克其他著作的版本中却很常见。出版时论文的英文译文和拉丁语文本并排印在一起，同时还加上了一篇分析性的概述。在导言中，我联系洛克早期的学术活动和这些论文在思想史中的地位，澄清了一些需要讨论的问题。在整个导言中，我使用了拉夫雷斯收藏中其他未刊手稿，比如洛克的论政府官员的两篇论文、他的通信、日记和笔记。读者诸君将会看到，对这些材料的研究使我可以某些方面重新阐释洛克一些广为人知的哲学学说。

本书中的第二部分是洛克于1664年完成的拉丁文演讲稿。这年年末，当从牛津的基督学院(Christ Church)精神哲学学监职位退休下来的时候，他很可能发表了这篇演讲。演讲因其妙言隽语、典雅精致和含有的传记信息而引人入胜。不过，我在本书收录它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它与洛克发表(显然，这是作为学监的一项职责)的关于自然法的演讲关系紧密，可能其中的全部观点都散见于这8篇论文里关于自然法的论述；而且，洛克的本意就是把这一讲稿作为系列论文最后一篇的承继。

本书的最后部分是转录洛克1676年笔记中的速记条目。这些条目全部都是拉夫雷斯收藏中洛克著作的哲学速记文献。我在本书中收录它们的理由有四：(1)许多条目，比如论“信仰与理性”的条目，采纳了洛克自然法论文中的观念。(2)像论自然法的论文一样，这些条目透露了洛克在《人类理解论》中讨论的一系列问题上的最初看法，其中某些部分由洛克收入了《人类理解论》。(3)如果编辑们熟悉书写这些条目采用的速记方式，他们肯定会在以前出版的洛克笔记中收入这些条目。(4)这些条目不足1万字，单独成册数量不够，因此看来把它们附在一本书后面是恰当的做法，从前阿隆教授(R. I. Aaron)和吉波先生(J. Gibb)在《洛克〈人类理解论〉的早期草稿》中就是如此处理那

些用普通方式书写的条目的。

在结束序言之前,我要感谢那些在我准备此书过程中给予我帮助的人们。时任克拉恩顿出版社(the Clarendon Press)代办处秘书的塞萨姆先生(K. Sisam)在此项研究的初始阶段提供了重要帮助。我要感谢牛津图书馆(the Bodleian Library)当局,得益于与他们的合作,在10年之久的时间里,我被允许随时查阅拉夫雷斯收藏中的藏品。我要对“西方手稿部”P. 朗先生(P. Long)的持续帮助和殷勤好意表达我特别的感激。我十分感谢剑桥圣约翰学院的拉斯来特先生(P. Laslett),他阅读了我的手稿,我和他之间有许多富有启发的讨论。我向杜尔海姆大学(the University of Durham)的杜尔海姆学院委员会表示特别的谢意,他们准我一个学期的假期,在此期间我可以着手写作这部著作。

我要倍加感谢神学博士、杜尔海姆的教士、佩斯牧师(E. G. Pace),没有他的帮助,这部书不会完成。他帮助我准备拉丁语文本,不辞辛劳地一次次修改我的译文,纠正了我的许多错误。从始至终,他在语言和风格方面予我以指点。他的亲切合作和永不丧失的耐心使这项工作成为一件乐事。我愿意将此书题献给他以表达我的谢意。

范·雷登

杜尔海姆哈特菲尔德学院(Hatfield College)

1952年8月

第三次印刷序言

导言中作了一些改动，拉丁语文本、英文译本和笔记中有一些更正和修改，文本注释中加了一些参考和评论。

我要向杜尔海姆大学拉丁语名誉教授嘎温·陶恩德(Gavin Townend)和杜尔海姆大学政治学系的罗伯特·戴森博士(Robert Dyson)致谢，感谢他们在译文的一些段落上的帮助。

范·雷登

杜尔海姆

1987年9月

目 录

| | |
|-----------------------------------|-----|
| 英文译者前言 | 1 |
| 第三次印刷序言 | 1 |
| 导言 | |
| 1 拉夫雷斯收藏 | 1 |
| 2 洛克论自然法的论文 | 8 |
| 3 洛克早期生平的新材料 | 17 |
| 4 洛克论政府官员的两篇早期论文 | 24 |
| 5 自然法论文的来源 | 34 |
| 6 自然法论文的观点及其与当时思想背景的关联:批评的分析 | 47 |
| 7 自然法论文与后来著作的关系 | 63 |
| 8 自然法论文对后来思想者的影响:伽布瑞尔·陶尔森和詹姆斯·泰瑞尔 | 85 |
| 9 拉丁文文本 | 92 |
| 10 英文翻译 | 95 |
| 分析的概述 | |
| 第一篇 有指定给我们的道德规则或自然法则吗?当然有 | 97 |
| 第二篇 能借助自然之光认识自然法吗?是的 | 99 |
| 第三篇 自然法刻写在人的心灵了吗?没有 | 101 |
| 第四篇 理性能通过感觉经验获得自然法知识吗?能 | 103 |

| | | |
|-----|---------------------|-----|
| 第五篇 | 自然法能够从人的普遍同意中认识吗？不能 | 105 |
| 第六篇 | 人类受自然法的约束吗？是的 | 107 |
| 第七篇 | 自然法的约束力是永恒和普遍的吗？是的 | 109 |
| 第八篇 | 每个人自身的利益是自然法的基础吗？不是 | 112 |

自然法论文集

| | | |
|-----|-----------------------|-----|
| 第一篇 | 有指定给我们的道德规则或自然法则吗？当然有 | 114 |
| 第二篇 | 能借助自然之光认识自然法吗？是的 | 121 |
| 第三篇 | 自然法刻写在人的心灵了吗？没有 | 128 |
| 第四篇 | 理性能通过感觉经验获得自然法知识吗？能 | 132 |
| 第五篇 | 自然法能够从人的普遍同意中认识吗？不能 | 138 |
| 第六篇 | 人类受自然法的约束吗？是的 | 147 |
| 第七篇 | 自然法的约束力是永恒和普遍的吗？是的 | 152 |
| 第八篇 | 每个人自身的利益是自然法的基础吗？不是 | 159 |

洛克的告别演说

| | |
|-------------------|-----|
| 导读性的注释 | 165 |
| 是否有人依据本性在此生获得幸福？不 | 168 |

哲学速记

| | |
|------------------------|-----|
| 导言 | |
| 洛克的速记 | 179 |
| 1 论翻译皮埃尔·尼科尔《道德论文集》的笔记 | 186 |
| 2 拼写 | 189 |
| 3 广延 | 193 |
| 4 偶像崇拜 | 195 |
| 5 快乐与痛苦·激情 | 199 |
| 6 信仰与理性 | 209 |

导 言

1 拉夫雷斯收藏

我先来谈谈一宗卷帙浩繁的手稿收藏，洛克论自然法的论文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1704年，洛克以72岁之龄辞世。临终之际，洛克把他半个藏书室超过3000册的图书、全部手稿和书信付与他表弟掌玺官彼得·金(the Lord Chancellor, Peter King)，^①这笔遗产一直由金勋爵的后代保管，直到1942年遗产的最后一位监管者拉夫雷斯伯爵(the Earl of Lovelace)将大部分手稿(尽管不过是一捆打字的册页)储藏在牛津图书馆。不久以后，本书作者代表牛津克拉恩顿出版社检阅这些收藏，希望发掘其内容和重要价值，并出版一部论文集。^②1946年报告呈交

① 彼得·金(1670—1734)是约翰·洛克的叔叔彼得·洛克的女儿安·金(Anne King)的儿子。中译者注：按此辈分，彼得·金应该是约翰·洛克的外甥，而非表弟，但原文中称其为洛克的表弟。在阿隆著的《约翰·洛克》(参见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4页)中，也把彼得·金称为洛克的外甥。

② 应该指出，拉夫雷斯收藏的藏品目录已于1919年呈报(第241号)给了皇家历史资料委员会(the Royal Commission on Historical Documents)，但是从未进行过细致检查。

给了牛津大学一个委员会。^① 1947年,牛津大学图书馆在朝圣者信托(the Pilgrim Trust)的财政资助下,买下了这些收藏。这样,有关洛克的大量新的传记资料和他的未刊文献开始向公众开放。^②

拉夫雷斯藏品中洛克的论文分为两类,分别为 a. 通信,其中有将近 3000 封信;b. 混杂的手稿,包括日记和笔记,共有 1000 件左右。

a. 通信中的大部分是寄给洛克的信件原件,大约 150 件是洛克的回信草稿。多数信件用英文写成,但其中也有几百封用拉丁文或法文写成。信件的内容从日常事务到重大事件无不涉及,通信人中有些人默默无闻,有些人则为当时某些领域的一时之选。除去社会闲谈、家庭杂事、洛克在索美塞得郡的产业的管理汇报以外,信件中的讨论涵盖了从新出版的著作、科学进展到国会事务、货币制度、殖民地形势等广泛话题。洛克的通信者中有许多女性,从与他往还的所谓情书中可以重新发现他在牛津早期生活中的一些特殊人物。其中具有特别重要性的是一位化名 *Philoclea* 的女士写给他的 40 封信。看来,^③这些信是拉尔夫·卡得沃斯(Ralph Cudworth)的女儿玛莎姆女士(Masham)写的,她后来也成了莱布尼茨的一个通信者。藏品中有一些信和论文是莱布尼茨亲自写来的,另有一些信件与洛克的《人类理解论》相关。其中还有一些来自当时代的医生、科学家、学者和神学家,他们中还有法国人和荷兰人。总的说来,通信中的信息主要是传

① 委员会的成员有:肯尼斯·塞萨姆先生(Kenneth Sisam)(时任克拉恩顿出版社代办处的秘书)、埃德蒙德·克拉斯特爵士(Sir Edmund Craster)(时任牛津图书馆馆员)、大卫·罗斯爵士(Sir David Ross)(时任奥里尔学院的院长)和乔治·克拉克爵士(Sir George Clark)(时任剑桥大学现代历史钦定教授)。

② 已经出版的关于拉夫雷斯收藏的报告有:a. 埃德蒙德·克拉斯特爵士的一篇论文,刊载于 1948 年 1 月 12 日的《时代》;还有他于 1948 年 3 月 19 日在第三套节目中发表的广播讲话,刊载于 1948 年 4 月 1 日的《听众》(*Listener*);b. 刊载于 1948 年 5 月 21 日《曼彻斯特卫报》和朝圣者信托《第 17 个年度总结》(1947 年)上的概述性文章;c. 我的两篇论文,即“约翰·洛克的未刊论文”,载于 1949 年 1—3 月的《智慧》(*Sophia*)(1950 年 7—9 月的《哲学时报》(*Revue philosophique*)和 1951 年 10—11 月的《哲学研究》(*Les Etudes philosophiques*)收录了该文摘要),以及“关于拉夫雷斯收藏中约翰·洛克自然法论文的笔记”,载于 1952 年 1 月份的《哲学季刊》。

③ 参看我的论文“关于拉夫雷斯收藏中约翰·洛克自然法论文的笔记”,载于 1952 年 1 月份的《哲学季刊》。

记方面的。洛克的传记不但应该改写和扩展,而且甚至应该在这些新材料的基础上重新写过。此外,这些收藏对现有的出版物也是个补充:在列入收藏里的别人回给洛克的信件中,既有现在已经出版的大部分洛克信件的回信,也有现在已经佚失洛克信件的回信。

b. 现在我们来谈谈收藏中那些杂乱的手稿。洛克自己的文字占了其中最大一部分;其次是他的书单和图书目录、神学论文和医学论文;然后是有关金融、经济学、殖民地和政治历史方面的论文;数量最少但具有同等重要价值的是他的哲学手稿。他的日记和笔记总共有38本之多,前后跨越几乎50年之久。^①其中有读书摘要(对于确定洛克阅读的时间很有帮助)、他的医生职业的相关信息以及他在英国和欧洲大陆的活动信息。部分条目用速记写成,解读的关键已经找到。在传记性材料中,有洛克年轻时在威斯敏斯特学校、牛津基督学院所作的讲演,他充任学院助教和其他官方职位时的论文、遗产清单列表,以及他和出版商的协议。有3100条关于他的藏书的信息。洛克把部分藏书遗赠给了彼得·金,现在由金的后人原封不动地保存着。另有一部分藏书遗赠给了弗朗西斯·卡德沃斯·玛莎姆,但这部分藏书已经在1762年至1916年间散佚。^②

收藏的神学论文中最重要的是洛克写的关于政府权力和教会的宽容和权限的早期文献。其后的文献涉及灵魂不朽学说、自然宗教和启示宗教、三一论争论,以及新教异议者的权利。总体而言,洛克和其他人的论文中关于这些话题的讨论意在维护或反驳洛克的神

① 其中洛克旅居法国最后一年(1679年)时的笔记,于1845年在大英博物馆发现(手稿补遗·15,642)。一份开始于1661年的笔记备忘录,其中有《论宽容》(1667年)的一份手稿复本和1671年《人类理解论》的一部早期草稿。这些一直保存在拉夫雷斯爵士手中,直到1952年出售给美国。洛克1672年的日记在拉夫雷斯姐姐德·哈斯祖夫人(Lady de Hosszu)的手中;1684年日记先是在藏品中,后被斐耶斯(Sawyers)从索斯比拍卖行中(1934年5月29日第313号拍品)拍走,后来又被纽约皮尔旁特·摩根图书馆(Pierpont Morgan Library)收藏。1667年的日记由阿瑟·罗格斯(Arthur Rogers, Newcastle-on-Tyne)于1933年秋挂牌出售(第85件)。1669年日记于1947年由大英博物馆所得(手稿补遗·46,470)。

② 参看P.拉斯莱特(P. Laslett)致“欧斯的玛莎姆爵士的信”,载于《时报文学副刊》(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1952年8月15日第533页。

学学说。

收藏中洛克的医学论文从未被引用过，或许是因为其中许多是用速记写成的。用普通书写方式完成的医学论文中含有重要信息，特别是涉及他与托马斯·希登海姆(Thomas Sydenham)关系的部分。

科学论文主要由天文学和地理学备忘录组成，其中大部分内容来自洛克与法国蒙特佩里尔(Montpellier)和巴黎的科学家们的通信。有证据表明，洛克终生都对炼金术和柔兹克鲁申秘密会社(Rosicrucian)的文献感兴趣。

根据收藏中洛克关于金融和币制改革的早期草稿可以发现，洛克在金融问题上的思想发展可以向后追溯得更远，细节也更具体。这部分手稿中最早的标明为1668年，即他第一部论金融著作(1692年)出版之前24年，其次标为1674年，最后一篇手稿是1690年。福克斯·波恩(Fox Bourne)^①对这些“老论文”的重要性进行过推测，他曾以为这些手稿已经散失了。洛克论金融的第二部著作(1695年末出版)的准备性工作也可以根据他于1695年夏天答复他在政府中工作的友人转给他的官方报告时的几篇论文得以重建。这些论文可以帮助我们厘清政府在为1695年12月币制改革进行准备时吸取了洛克哪些建议。

有关经济学和殖民历史的论文部分是洛克写的，部分是别人写的，分别讨论国内和国际贸易、贫困问题、爱尔兰亚麻生产、弗吉尼亚的管理，以及苏格兰在达临地峡的殖民地。它们中有的曾经出版，有的被列入日程，这些现在都保存在公共记录处(the Public Record Office)。从没有出版的论文可以看出，洛克任由约翰·萨莫尔斯(John Somers)于1696年创建的新贸易委员会(the new Board of Trade)委员时，他在起草规章方面所起的作用比以前所设想的远为重要。

洛克未刊哲学手稿中最重要的是现收录于本书的一系列论自然

^① 《约翰·洛克的一生》，1876年，卷1，313。

法的早期论文。这些论文之外,手稿中还有对都柏林总主教威廉·金的论文的批评,^①洛克对约翰·诺里斯(John Norris)的“粗略思考”(1692年)的“回复”,洛克论证伦理学的一些短文,以及他出版了的著作的手稿(在某些地方与定稿有所不同)。

从这一简短的介绍可以看出,从拉夫雷斯收藏发掘出来的新材料中,相当大一部分和此前所知甚少的洛克早年生活有关。这一阶段传记性的细节现在都可征之于文献,洛克作为作家的早期活动的证据现在也得到了充实。他对宽容、自然法、金融问题和其他问题上观点的变化也因此可以从年代序列上加以考察。对从其他收藏中选出的一系列论文进行修正、补充也因此成为可能。过去出版的常常是洛克文献中最糟糕的版本,和来自洛克友人们的信件手稿或复本,而所有这些文献的手稿以及信件原件都原封不动地躺在拉夫雷斯收藏中。

如前所说,拉夫雷斯收藏中的一些部分已经出版。这些出版物的名单按年代顺序列在下面。查阅过收藏的作者或为了出版获得过文献复本的作者也予提及。

1. 1696年回击托马斯·埃肯海德(Thomas Aikenhead)辱骂的有关信件和资料收于1812年出版的《政府审判》(*State Trials*, T. B. 豪威尔编辑)第13卷第917—934页中。这些被公认为是金勋爵的财产,因此是根据拉夫雷斯收藏中的原件出版的。

2. 第七世金勋爵在《约翰·洛克的生平和写作生涯》中(初版1829年,第三版1858年)收录或使用了98封信件和洛克笔记中的许多手稿、摘要。无疑他出版了收藏中大部分有趣的内容,但是这些远非收藏的全部内容,而且他提供的信息在许多方面也不够准确。洛克的首席传记作者H. R. 福克斯·波恩(H. R. Fox Bourne)由于未曾见到拉夫雷斯收藏中的原件,在《约翰·洛克的一生》(1876年)中转引了金勋爵《约翰·洛克的生平和写作生涯》中的一些内容。

3. 坎普贝尔勋爵(Lord Campbell)的《掌玺官传记》(*Lives of the*

^① 参看1692年夏莫里纽克斯(Molyneux)致洛克的信(《全集》,1801年,卷9,291)。

Lord Chancellors)第四卷(1846年)第583条注释,以及第四版第四卷(1857年)第233条注释。

4. J. 艾得尔斯通(J. Edelston)的《艾萨克·牛顿爵士和寇茨教授的通信》(*Correspondence of Sir Isaac Newton and Professor Cotes*, 1850年)第276页注释。

5. J. 布朗(J. Brown)的《洛克与希登海姆》(1866年)第133页。

6. W. D. 克里斯蒂在《一世沙夫茨伯利伯爵安东尼·阿什利·库柏的一生》(1871年)中,出版了一些相关资料(特别要参看《前言》第9页和卷2,219)。

7. A. C. 弗雷泽(A. C. Fraser)的《洛克》(1890年)的《前言》第7页。

8. B. 兰德(B. Rand)的《沙夫茨伯利伯爵安东尼的生平和未刊信件》(1900年)第273页,注释1。

9. B. 兰德编辑了洛克的朋友爱德华·克拉克致洛克的91封信件(*The Correspondence of Lock and Edward Clarke*)(1927年),以及洛克1671年《人类理解论》两部早期手稿中的一部《关于人类理解、知识、意见和同意的论文》(1931)。

10. R. I. 阿隆和J. 吉波出版了1671年洛克《人类理解论》的另一部早期手稿和笔记中的摘要,名为《洛克〈人类理解论〉的早期草稿,以及笔记摘要》(1936年)。其中部分摘要以前曾由金勋爵出版过。阿隆教授同时还使用了他在《约翰·洛克》(1937年)中的一些新材料(参看《前言》,第7页和第4页注释1)。

11. J. W. 高夫在《约翰·洛克的政治哲学》(1950年)中出版了他著作的第一章和最后一章的摘要,并在附录中出版了洛克1667年《论宽容》的最后校正。

12. C. S. 威尔女士(C. S. Ware)引用了“笛卡儿对约翰·洛克的影响:文献学研究”(载于《国际哲学汇编》1950年4月号,第1—21页)(*Revue internationale de philosophie*)。

13. G. 波诺(G. Bonno)在《简明学术汇编》(*Revue de litterature*